

真好玩娛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其他管理作業》

文件 編號	CO-108	資金貸與他人管理作業	版次	1.0
核定 日期	103.06.27		頁次	1/4

文件履歷紀要頁

文件發行單位		文件管制等級	
管理代表	行政處	<input type="checkbox"/> 管制文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非管制文件

文 件 履 歷 紀 錄			
版次	修 訂 內 容	核 准	日 期
1.0	第1版(新發行)	股東會	103.06.27

真好玩娛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其他管理作業》

文件編號	CO-108	資金貸與他人管理作業	版次	1.0
核定日期	103.06.27		頁次	2/4

壹、制定目的

為使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管理作業有所規範，特訂定本作業以資遵循。

貳、適用範圍

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其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一、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業務往來者。

二、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所稱融資金額，係指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

參、權責單位：

財會處為權責單位。

肆、風險評估：

資金貸與未事先取得核准或未依公司政策或法令規定辦理，增加公司財務及經營風險。

伍、控制重點：

一、注意業務往來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不得超過法定限額。

二、注意應辦理公告申報之期限及標準。

陸、作業程序：

一、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先經評估是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以下審查程序之評估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詳細審查程序，應包括：

(一) 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二) 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三) 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四) 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本公司之母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其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適用範圍第四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本公司倘將資金貸與他人，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二、資金貸與他人之評估標準

(一) 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應由承辦人員評估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相當並經權責主管簽核。

真好玩娛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其他管理作業》

文件編號	CO-108	資金貸與他人管理作業	版次	1.0
核定日期	103.06.27		頁次	3/4

- (二) 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列舉得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並加以徵信調查。
- 三、業務往來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 (一)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含業務往來及短期融通，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
- (二) 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
- 四、應建立資金貸與他人備查簿，載明貸與對象、金額、貸放日期、董事會通過日期等應審慎評估事項。
- 五、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及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在放款到期前，應通知借款人屆期清償本息或經本公司董事會通過，辦理展期手續。
- 六、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 (一) 資金貸與期限
- 單筆資金貸與以一年內為限，但公司之營業週期長於一年者，以營業週期為準。
- (二) 計息方式
1. 資金貸與利率參考公司存借款利率水準。
2. 國外子公司資金貸與計息方式依當地法令規定辦理。
- 七、應辦理公告申報之期限及標準
- 資金貸與他人之資訊應依既定格式公告及申報。
- 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公告申報：
- (一) 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者。
- (二) 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者。
- (三) 因業務關係對企業資金貸與，其貸與餘額超過最近一年度與其業務往來交易總額者，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者。
- 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該公開發行公司為之。
- 前項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占公開發行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
- 八、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真好玩娛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其他管理作業》

文件編號	CO-108	資金貸與他人管理作業	版次	1.0
核定日期	103.06.27		頁次	4/4

- (一)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及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
- (二)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處理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
- (三)在借貸期限屆滿前，應通知借款人屆期清償本息。借款人於貸款到期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
- (四)借款人未能按期償還本息時，除事先提出請求，並經董事會同意展延者外，本公司得要求借款人立即償還所有借款或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九、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以簽呈方式提報處級主管及執行長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 十、依第貳條規定適用本作業程序之子公司，所訂定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由該子公司之董事會決議之，修正時亦同。

柒、依據資料 / 使用表單：

- 一、依據資料：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
- 二、使用表單：資金貸與他人備查簿。